**附件一、申請書範本**

**銜接農田水利設施申請書**

具申請人 為申請變更貴署 管理之農田水利設施，願意遵照相關規定辦理，茲填具申請書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 |  |
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擬銜接之農田水利設施 | 渠道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工程預定日期（無工程者免填） | 開工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；完工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| 連絡人姓名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連 絡 地 址 |  |
| 檢 附 資 料 | □銜接農田水利設施計畫書（含附件）。 |

備註：1.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。

2.申請範圍內土地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行負責解決。

3.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；不包括駕駛執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。

4.有關應依「農田水利法第13條第1項辦理銜接許可者」，含收納地表逕流或配合政府逕流分擔之非廢污水銜接者。

5.申請人如為多數，請檢附申請人清冊，並得委託其中一人為代表，辦理申請事宜，如後續申請人有變更情形，請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7條辦理變更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年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